检 测 报 告

委托编号 ZYHHJB2024-0517

委托单位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

声　明

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公章）无效。

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负责，对提供的样品信息和检测委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采样时间和采样点负责。

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公章）无效。

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复以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检 测 报 告

	采样日期	2024 年 5 月 14 日		
废气	分析日期	2024年5月14日-20日	检测类别	
运、庆高运	分析人员	郭昱媚、徐宇倩	采样人员	王
HJ20240517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	委托编号	ZYT
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点位名称	检测
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

料部门见样合格后实施检测；

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

4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	HNZYJT-SB-HJ-341	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	
Q	0.3μg/m³	铬	子体质谱法	iCAP R
		铅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HNZYJT-SB-HJ

检 测 报 告

	7.8	ND	/	/	--				
70×10^4	8.0	ND	/	/				6.7	
$\times10^4$	7.9	ND	/	/				6.69	
$\times10^4$	7.8	ND	/	/			第	6.63	
7	ND	/	/		80	废气排放口		6.68×10^4	7.
.0	ND	/	/	--			第	6.94×10^4	8
ND	/	/						6.68×10^4	7.7
ND							第	6.94×10^4	8.0
								6.29×10^4	ND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	检测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	排气筒
	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
		(m³/h)	(%)	(mg/m³)	(mg/m³)	(kg/h)		
	铜	6.69×10^4	7.9	ND	/	/		
		6.63×10^4	7.8	ND	/	/		
废气排	铜	6.63×10^4	7.8	ND	/	/		

.8	141	25.1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、锰、铊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砷	6.53×10^4	7
.9	140.2	24.2			6.69×10^4	7
	140.8	24.9			6.63×10^4	7.8
	141.1	25.9			6.70×10^4	8.0

检 测 报 告
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氧含量（%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		
6.68×10^4	7.7	141.2	24.5	焚烧炉废气排	